

坚持“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要靠检察人员自觉，也需要完善工作措施。山东省聊城市检察机关从基层检察工作实际出发，紧贴聊城检察工作发展需要，在“实现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引领下，努力在实体上、程序上、效果上实现有机统一，持续夯实高质效办案的保障机制。

以“三个善于”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体实践



□征汉年



□贾富彬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并提出检察办案要把握好“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三个善于”进一步明晰了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为法治担当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路径。为切实将“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山东省聊城市检察院党组提出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实现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确保案件办理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程序正义，法律条文所蕴含的立法原理及其价值，具有抽象性特征。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处于严把冤错案关口、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办案是实现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统一正确适用法律，实现法律要求的公平正义是司法者的法定职责和底线要求。检察人员应自觉将法律的要求与履职目标相统一，让“纸面上的”法律要求内化为“办案中”的具体行动。夯实案件质量保障，既以检察权科学运行为保障，又以检察职业道德为约束，全面建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机制，杜绝“文牍式办案”导致脱离事实情境、背离朴素正义，防止循“惯性”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现象的发生，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个善于”与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相适应，体现了继承和发展的辩证关系。检察实践是坚定不移落实司法为民的实践。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权利意识明显增强，对公平正义的要求显著提高，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需要更高水平的法律监督，检察履职办案要“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基本认知”，这是检察机关坚守人民立场的要求和体现。高质效办案既要严格依法、公正司法，也须做到法与时转、法随时移，把静态的法律法规和鲜活的办案实践更好结合。与时俱进做好结合，要加强自我检视，对群众合法诉求，以人民满意为最高目标，在法律框架内回应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努力让办案效果符合社会的需求、群众的要求。

全面推进“三个善于”落实落细的实践维度

“三个善于”是一个逻辑整体，揭示了司法办案内在规律和本质要求，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对检察工作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把“三个善于”落实落细，要在三个方面下功夫。

精准把握立法原意。法律应该是让坏人犯罪的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做好人的代价更大，只有让违法犯罪者付出相应的代价，才能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违法犯罪者才能逐渐减少。法律往往会滞后于现实生活，这时，就需要立足发展大局、时代背景，追溯立法原意，以更加准确地认识和适用法律规定。

始终满怀为民真情。深厚的人民情怀既是检察工作的红色基因，也是践行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必然要求。首先，信访工作中要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笑脸相迎、平等对话、真诚交心、释法说理，注重用真情拉近距离，用法律法理解释疑惑，用道理彰显公正，做到“以法护心、以情暖心、以理服人”。其次，要践行正确的政绩观，既要做好日常办案的本职工作，更要做好当事人心里加分的工作，在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多问群众有没有需求、满不满意，把法律政策用足用好，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司法温情、摸得着检察温度。再次，要着力增进民生福祉。聊城市检察院部署开展了“检察为民办实事”志愿服务温暖主题党日活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各党支部结对帮扶困难家庭，在为群众排忧解难中增进检察人员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得到两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

努力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可。不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对于当事人来说，每一个案件都不是小案，每一个案件都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未来生活。尽管每个当事人的具体诉求多种多样，但归结起来就一点：求公平。司法办案的质效评判是当事人满意、人民群众认可。在办理每一个案件时，都需要考虑司法办案的价值导向，通过向社会传递司法机关保护什么、反对什么、打击什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法治正能量。案件的办理结果，要让当事人感受到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情感上认同。

坚持“三个善于”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层实践

坚持“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要靠检察人员自觉，也需要完善工作措施。聊城市检察机关从基层检察工作实际出发，紧贴聊城检察工作发展需要，在“实现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引领下，努力在实体上、程序上、效果上实现有机统一，持续夯实高质效办案的保障机制。

打造接地气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工作机制。2003年，东昌府区检察院开通了以全国模范检察官白云名字命名的“白云热线”，化解了大量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法律问题，成为了老百姓心目中的“贴心线”“平安线”“幸福线”。新时代新征程，全市检察机关不断丰富“白云热线”工作内涵，探索构建以“源头疏导、检调对

件自我管理的日常化和案管部门对案件流程管理的实质化，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管理格局，逐步扭转“案件管理是案管部门一家之事”的不合理局面。二是融合推进检察业务数据管理、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和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运用，避免业务数据碎片化、分散化，提高数据研判的精准度和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的机械应用，特别是要理顺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与检察办案之间的关系，正确认识评价指标的作用，坚持重指标但不唯指标，合理指导、规范和引领司法办案。三是强化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在个案办理、典型案例培育等方面积极争取上级院的指导，弥补基层检察机关总结提升能力相对不足的问题，切实提升基层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四是深刻理解和《意见》关于案件质量检察工作机制的内涵旨要，结合基层检察工作实践经验，勇于创新，探索行之有效的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机制，并与案件质量评价、检察人员考核有效衔接，倒逼办案质效不断提升。五是持续优化案件信息公开和检律协作，巩固拓展检律协作，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监督，不断强化检务公开，完善外部监督，通过践行检察环节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检察业务管理水平和司法办案质效双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检察业务管理的体制机制和举措。《意见》从一体化运行、协同管理和结果运用等方面为检察业务管理机制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客观上，这些都是基层检察机关的薄弱环节。为此，要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思路，发挥基层检察机关基础功能，以检察业务管理机制建设助推构建各级院、各条线、各部门纵向贯通、横向衔接、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盘活外部资源，释放内生动力，增强整体效能。一是积极融入上级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管理一体化运行机制，不断解决基层检察业务管理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特别是针对仅靠基层检察机关无法有效解决的管理难题，要积极依托一体化工作机制，上下“一盘棋”，协调联动，共同推动问题解决。二是以贯彻落实最高检《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检察业务衔接规定》和上级院相关规定为契机，以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践行高质效办案基本价值追求为目标，强化内部融

接、司法救助、多方参与”为主要内容的一体化、递进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创新建立服务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聊城市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聊城市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大局，立足检察职能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市建设，创立服务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在全市范围内选聘具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身份的村党支部书记、乡村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农企业家等担任联络员，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畅通线索来源渠道，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以点带面全力做好涉农检察工作。

全力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聊城检察机关持续“淬炼”检察人才，强化高质效办案的人才保障。充分运用“检察官教检察官+实战训练+双向互动式案例教学”、研讨会、案例式等方法开展岗位练兵，增强培训实效。通过建立实习基地、联合举办学术论坛等，建好用足检校合作平台，促进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立法原意、法治精神。发挥“传帮带”优势，成立由9名全国检察业务标兵、能手为骨干的专业化办案团队，健全优秀年轻干部管理培育机制，11名干警参与与上下级、横向交流挂职，在多岗位历练、多重考验磨炼中，持续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

以检察文化凝聚精神力量。聚焦“四大检察”，积淀培育底蕴深厚的检察文化，大力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通过打造“聊检一家亲”等文化品牌以文凝心、以文固本、以文铸魂，凝聚成“努力将法律要求的公平正义转化为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的法治共识，在推动“软实力”向“硬成效”转化上作出有益探索。

坚持“三个善于”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层实践

下一步，聊城检察机关将坚持从政治上着眼、法治上着力，坚持高站位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把每一个检察环节的具案件打造成服务大局、为人民群众、为法治担当的优质“检察产品”，让司法办案更契法度、更接地气、更有温度。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深刻把握“三个善于”丰富内涵，切实增强法律监督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正义的“最大公约数”。坚持高水平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深入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检察理念，坚持“重质效、稳规模、强监督、促公正”的工作导向，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等机制建设，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应对和解决检察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作者为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深刻把握“三个善于”的理论逻辑

“三个善于”，是对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指明了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对于引领更新履职办案的思维方式和、引导优化履职办案的工作方式，切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个基本价值追求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个善于”与法治精神理念相适应，体现了司法办案的辩证关系。法治精神在内涵上属于精神层面，是抽象的，但落脚在司法人员办理的每一个案件中，又是具体的。可以说，个案是法治精神的载体，能够充分展现法治建设成效。首先，领悟法律条文中的法治精神是高质效办案的关键，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高质效办案的基础。履职中，既要始终遵守法律规定，坚守严格依法办案底线；又要深入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基本价值和理念，从法律条文中领悟法治精神。其次，要依法能动履职。检察机关监督办案要恪守职能边界，不能超越检察职权，更要精准把握依法履职与能动履职的关系，既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还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再次，从“海量的法律条文”中深入了解法律规范，司法解释制定出台的背景和政策导向，自觉置身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处理好实体与程序、质量与效果、政策宏观把握与法律精准适用等关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个善于”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要求相适应，体现了一般与具体的相互促进。法律要求的公平正义，包括实体正义与

“五化并举”推进基层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

□张柱军 逯涛 续艳龙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要自觉将检察履职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以新的更优业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今年年初，最高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下称《意见》），深刻阐述了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组织体系、职责体系和丰富内涵，明确了检察业务管理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的具体要求。

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是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义，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的内在要求，也是解决当前检察工作所面临问题的现实需要。检察工作根基在基层、力量在基层、重点在基层，薄弱环节也在基层。大力推进基层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事关基层检察院建设质效，事关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笔者认为，应结合基层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五个方面，通过“五化并举”，大力推进基层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

坚持政治统领，强化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的检察业务管理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基层检察机关的办案质效，客观上距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一个重要原因是尚未完全树立起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基层检察事业发展的工作理念，故应当通过检察业务管理理念的不断更新带动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办案质效的提升。一是把“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贯穿检察业务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为法治担当”作为检察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讲政治”和“讲法治”双管齐下、同向发力。二是将“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行为体系和评价体系”的要旨融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之中，通过政治与业务在检察业务管理中的深度融合推动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案件办理中将政治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落到实处。三是通过加强检察业务管理，寓监督管理于服务保障之中，做实“在业务管理中抓业务指导，在业务指导中加强业务管理”，促进检察业务管理和干部管理监督衔接互动、协调运转，逐步建立“案件管理与办理并重”的工作导向。

坚持思想引领，深化对高质效办案和高水平管理辩证关系的认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高质效办案必然要求高水平管理，检察机关对办案质效的更高要求必然转化为对业务管理的更高要求。同样，高水平管理能够有力促进高质效办案。当前基层检察机关承担了繁重的办案任务，在对高质效办案和高水平管理之间辩证关系的认识上还存在不足，“重办理、轻管理”，疲于办案、机械办案的现象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在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基层检察机关必须首先解放思想认识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将“坚持案件管理与办理并重”“坚持管案与管人结合”等检察业务管理理念深深根植于每一位检察人员的内心，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深刻认识到，通过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更好地处理检察机关内部“放权”与“管权”、“管案”与“管人”、“质量”与“数量”等方面的辩证统一关系，促使检察人员从思想上认同管理、接受管理、参与管理。

坚持系统观念，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指导、管控、评价、监督体系。《意见》通过业务指导、业务管控、业务评价、外部监督等四个方面健全检察业务管理体系上“布好局”，基层检察机关“落好子”的任务更加任重道远。目前，以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检察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在基层检察机关尚未真正建立起来，检察委员会、办案部门、案件管理部门以及检察长、部门负责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落实得还不够，基层检察机关应结合工作实际，将检察业务体系现代化作为工作重点进行攻坚，使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上检察业务发展需要，为“检察生产线”的高质效运行提供持久的内生动力。一是加强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对案件的管理，推动业务部门对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近年来，数字检察工作发展迅速、势不可挡，基层检察院必须加压奋进、学思结合、建用并举、奋勇争先，牢牢把握数字时代的“时”与“势”，下好“先手棋”，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走出一条具有基层特色的数字检察之路。

找准历史方位，突出业务主导，以机制共建引领数字检察“融”起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是检察机关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身处数字时代，基层检察机关要充分用数字化监督手段，实现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才能实现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才能满足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才能更好促进诉源治理、助推国家治理效能提升。要主动寻求变革，实现从“要我变”到“我要变”，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做法，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要求，重视和激励基层首创精神，更好地把一线办案人员的创造力转化为数字检察的“生产力”，处理好数字检察“独立性”和“融合性”关系，数字检察实验室要发挥枢纽作用，业务部门要主动承担起数字检察一线作战的主体责任，信息技术部门发挥好对数字检察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要把大数据法律监督作为工作重点，深入研究数字化条件下融合履职方式，推动数字检察引领法律监督融合，从个案到类案再到治理，切实做好区域社会治理“后半篇文章”。

把握时代方向，突出资源整合，以数据共享促进数字检察“实”起来。数字检察战略是法律监督手段的“革命”，数据是数字检察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掌握了数据就掌握了数字检察工作的先机 and 主动。坚持让数据高效流通“开口说话”，破“壁垒”、拆“烟囱”、连“孤岛”，强化数据整合和分类分级、安全管理。目前，国家及地方相继成立了大数据局，数字检察的外部条件越来越成熟。要抓实数据共享，集全院之力共建、共用“数据资源目录”，研究制定内部数据返还标准和办法，规范外部数据对接、共享机制。要夯实数据汇聚，处理好新建与自建、统管与分管的关系，构建动态、高效、安全的“数据池”，把内部数据唤醒盘活、应用用好。加大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建好用好司法信息流交换的“主干道”“高速路”，打开端口、开放共享。

守住发展方式，突出技术支撑，以网络共联助力数字检察“强”起来。以“一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为目标，加快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和基础支撑体系建设，推动检察信息化升级转型。建立起集数据清洗、搜索过滤、安全保护、分类存储为一体的数据管理平台。建立超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实现数字检察“一本账”管理，数据资源“一池汇聚”，模型构建“一站统管”，线索管理“一键流转”，案件办理“一网贯通”，为检察人员开展数字化办案创建实战平台和一线阵地。加大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建好用好司法信息流交换的“主干道”“高速路”。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做好网络信息系统各项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网络畅通和各类应用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确保“业务不停、网络不断、系统不瘫、数据不去”。探索研究利用区块链辅助协同办案互信、互通，深入应用移动办案系统，为数字检察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应用支撑。遵循“分头建设、分头存储、关联运用”数据模式，积极主动协调与大数据局及其他单位构建好网络与数据传输、提取、应用机制，形成数据在线、互通共联。

把好创新方略，突出实战应用，以社会共治推动数字检察“兴”起来。数字检察要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必须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坚持以“小切口”破题，突出“小而精”，注重实战实用，将更多模型真正用于办案，推动构建模型不仅“开花”，更要“结果”。要让建模成为日常，将建模应用作为检察办案人员的自觉行动，让“数字员”“建模师”成为每一名检察办案人员的“标签”，让构建应用模型成为每一名检察官的“标配”，让模型应用释放的效能成为每一天检察工作的“标记”。要围绕对诉讼活动制约监督，在民生福祉、生态环境、耕地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模型构建应用，助力提升融合履职、一体化监督水平。加强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运用大数据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检察案件办理前端，构建针对性数据模型，深化类案监督，促进诉源治理。数字检察要立足检察职能定位，构建应用法律监督模型，挖掘数据价值，拓展监督的广度、深度、精度，赋能法律监督，不断推动检察监督办案提质增效。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在法律监督工作中的应用与体现，更是法律监督模式和法律监督方式的一次深刻变革。江苏省建湖县检察院将坚持守正创新、实干苦干、勇毅前行，不跑偏、不走样、不落空，不忘检察为民“初心”，围绕司法公正“核心”，坚定久久为功“信心”，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效上面，以“数字革命”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潮新实践，谱写新篇章。

《作者为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探寻基层特色数字检察之路

数字赋能 向新而行

数字检察实验室要发挥枢纽作用，业务部门要主动承担起数字检察一线作战的主体责任，信息技术部门发挥好对数字检察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要把大数据法律监督作为工作重点，深入研究数字化条件下融合履职方式，推动数字检察引领法律监督融合，从个案到类案再到治理，切实做好区域社会治理“后半篇文章”。

守住发展方式，突出技术支撑，以网络共联助力数字检察“强”起来。以“一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为目标，加快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和基础支撑体系建设，推动检察信息化升级转型。建立起集数据清洗、搜索过滤、安全保护、分类存储为一体的数据管理平台。建立超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实现数字检察“一本账”管理，数据资源“一池汇聚”，模型构建“一站统管”，线索管理“一键流转”，案件办理“一网贯通”，为检察人员开展数字化办案创建实战平台和一线阵地。加大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建好用好司法信息流交换的“主干道”“高速路”。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做好网络信息系统各项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网络畅通和各类应用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确保“业务不停、网络不断、系统不瘫、数据不去”。探索研究利用区块链辅助协同办案互信、互通，深入应用移动办案系统，为数字检察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应用支撑。遵循“分头建设、分头存储、关联运用”数据模式，积极主动协调与大数据局及其他单位构建好网络与数据传输、提取、应用机制，形成数据在线、互通共联。

把好创新方略，突出实战应用，以社会共治推动数字检察“兴”起来。数字检察要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必须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坚持以“小切口”破题，突出“小而精”，注重实战实用，将更多模型真正用于办案，推动构建模型不仅“开花”，更要“结果”。要让建模成为日常，将建模应用作为检察办案人员的自觉行动，让“数字员”“建模师”成为每一名检察办案人员的“标签”，让构建应用模型成为每一名检察官的“标配”，让模型应用释放的效能成为每一天检察工作的“标记”。要围绕对诉讼活动制约监督，在民生福祉、生态环境、耕地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模型构建应用，助力提升融合履职、一体化监督水平。加强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运用大数据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检察案件办理前端，构建针对性数据模型，深化类案监督，促进诉源治理。数字检察要立足检察职能定位，构建应用法律监督模型，挖掘数据价值，拓展监督的广度、深度、精度，赋能法律监督，不断推动检察监督办案提质增效。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在法律监督工作中的应用与体现，更是法律监督模式和法律监督方式的一次深刻变革。江苏省建湖县检察院将坚持守正创新、实干苦干、勇毅前行，不跑偏、不走样、不落空，不忘检察为民“初心”，围绕司法公正“核心”，坚定久久为功“信心”，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效上面，以“数字革命”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潮新实践，谱写新篇章。

《作者为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